

合同编号: 20250344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校园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外包项目

服 务 合 同 书

甲 方: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咸阳洁净清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校园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咸阳洁净清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及处理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清运处理范围

涵盖校园内教学区、宿舍区、办公区、食堂、实训基地、操场及道路等公共区域的所有生活垃圾清运及合规处理，不含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特殊废弃物。

二、服务合同期限

服务合同期限为：1 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在甲方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可再续签二年。

三、服务标准

（一）垃圾清运标准

1. 频次要求

每日至少 2 趟，每天上午 8 点、下午 2 点 30 各清运一趟；遇开学季、毕业季、重大活动等垃圾较多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按需增加清运频次，确保垃圾投放点无满溢、无散落。

2. 操作规范

- （1）垃圾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式车辆，严禁抛撒滴漏、扬尘污染；
- （2）车辆进入校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校园车辆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学院指定路线安全低速行驶，不得鸣笛，避开学生密集时段；
- （3）清运后及时清扫地面撒落垃圾，做到车走地净；
- （4）清运需符合国家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
- （5）建立应急处理预案。应急预案需提前报甲方备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清运生活垃圾，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

通知甲方、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同时启动垃圾清运应急预案。

（二）垃圾处理标准

1. 处理单位

乙方自行选择能够从事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等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所选单位应持有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证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选处理单位的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环保验收文件等）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处理单位资质进行核查，若发现资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处理单位，并重新提交备案。因乙方选择处理单位不具备上述资质引发的民事、行政责任及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理方式

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有关垃圾处理规定。

3. 处理要求

（1）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国家以及《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咸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省市地方性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垃圾处理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准则；

（3）处理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垃圾处理要做到分类处置；

（5）建立应急处理预案。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接收及处理生活垃圾，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同时启动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4. 处理期限

按照甲方要求每日定时定点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三）人员与设备要求

1. 人员配置

乙方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清运人员 2 名，保持服务队伍稳定；

（2）管理人员须具备 2 年以上垃圾清运项目管理经验，提供相关工作经历

证明（如劳动合同、离职证明、项目业绩证明等）供甲方核查，能熟练处理垃圾分类清运处理、投诉响应等工作；

（3）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学院管理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车辆配置

（1）至少应配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密闭式垃圾转运车 2 辆（厨余垃圾需专用密封车辆），车辆须具有自动卸载、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等功能，并安装有 GPS 和行驶记录仪；

（2）车辆须办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做好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等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3）清运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险；

（4）必须至少固定 2 辆垃圾转运车进校转运垃圾，不得无故更换车辆，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说明更换原因及新车辆的全部资质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车辆各项标准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

（5）做好车辆日常清洗、消杀工作，确保车身干净整洁、无异味。

（四）安全与环保要求

1. 作业安全

操作人员需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校后车辆行驶速度需按照甲方院内相关要求行驶，作业期间须主动提醒师生注意避让，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作业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救治伤者、处理事故，并在 1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事故详情，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善后处理费用，同时接受甲方的调查处理。

2. 环保合规

垃圾清运及处理的全过程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严禁尾气超标；消杀用品需选用环保型产品，避免污染土壤、水源。

四、服务费用核算与支付

（一）费用总额

1.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全年服务含税费用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每季度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

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及其他因素影响。

2.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劳务费、车辆运输费、装卸费、垃圾处理费、清理费、工具设备、保险费、税费、统管统运管理费及企业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二）核算与支付

1. 核算方式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末垃圾清运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垃圾清运统计表，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和费用核算。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每季度考核一次，由甲方组织现场检查，结合平时监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1）。季度考核分数作为服务费用核算的主要依据。根据实际考核得分，按照下表所列评级情况支付相应比例的当季度服务费。考核不合格且未在甲方限定期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年服务费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每季度如还有其他扣款，均在当季度服务费中一次性扣除。

考核等级	分数区间	付款比例	备注
优秀	90 分及以上	100%	
良好	80（含）-90 分（不含）	97%	
合格	70（含）-80 分（不含）	90%	
不合格	70 分以下	70%	终止合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名 称：咸阳洁净清运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400552150621L

开户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梁南路支行

账 号：2704011601201000004184

乙方确认本合同内所留账户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唯一收款账户，若因乙方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更换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风险抵押金

1. 本项目的风险抵押金为 3 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风险抵押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的，本合同不生效，且乙方需按日支付逾期金额 1‰ 的违约金。

2. 风险抵押金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3. 合同期满后或本合同因不属于乙方重大责任事故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或未按约定补齐抵押金的情况，甲方有权没收风险抵押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管理、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于甲方对乙方工作指出的问题，乙方应于 3 日内及时整改完成并提交书面报告。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更换。

3. 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当季度服务费，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考核不合格，甲方除扣除相应比例的当季度服务费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对校园垃圾清运及处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及处理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后果扣除部分服务费，用以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所造成的费用。

4.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遇节假日、寒暑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服务质量合格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依据甲方要求，乙方有权自行选聘服务工作人员。

3. 乙方应当选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垃圾清运及处理工作，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与甲方的日常联系工作。

4.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派驻前，须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5. 乙方必须与派驻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派驻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等，按期支付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

6. 乙方需给每名服务人员配置相应的劳动（操作）工具及工装，并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

7. 乙方不得将本服务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8. 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遵守西安市、咸阳市有关垃圾清运处理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垃圾清运及处理质量的检查监督。

9. 乙方有义务按照西安市、咸阳市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为此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对员工加强作业安全教育，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如发生一切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发生纠纷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有权从风险抵押金扣除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乙方应在1月内向甲方补齐风险抵押金。

12.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财物。在服务区域内，不得发生违法行为。如发现违法乱纪行为，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教职工及学生的任何信息、联系方式及资料、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

1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工作人员或降低服务质量或者

出现停止服务、退场的行为。

15. 乙方承诺不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

16.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机制，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内容。

17. 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现作业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况及不安全因素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无法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如经更换后仍无法满足或乙方拒绝更换、增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当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劳资或工伤等纠纷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正常工作安排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及时委派其他人员上岗，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人员减少部分的服务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4. 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所获取的甲方及甲方学生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资料、科研成果、数据等任何信息，乙方及派驻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人复制、摘抄、拍照等任何形式的泄露，否则按照年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采取向司法机关报案等方式行使权利。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时间及内容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按日扣除当月服务费 1% 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照约定到岗或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减少工作人员、降低服务质量或者停止服务、退场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及时就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或要求整改完成，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8.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经乙方同意。

9.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合同约定，否则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4.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九、纠纷、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

（机打合同，手填涂改无效，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17 日



乙方：咸阳洁净清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17日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人员配备 (10分)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2	规章制度 (5分)	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制度,有可行的应急预案	5	
3	车辆配备 (25分)	至少配备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密闭式垃圾转运车2辆	5	
		车辆保险齐全	5	
		车辆定期保养维修,工况良好	5	
		车辆标识清除,内容准确	5	
		做好车辆日常清洗、消杀工作,车身干净整洁、无异味	5	
4	清运服务 (25分)	每日定时按实际产生量足额清运,至少2趟	5	
		积极配合迎检、临时性任务或重大活动	5	
		车辆做到车走地净,无抛洒滴漏、扬尘污染	5	
		车辆进入校区后严格遵守校园相关管理规定,安全低速行驶	5	
		清运符合国家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	5	
5	处理服务 (15分)	所选处理单位有政府规定的相关资质	5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省、市环保要求	5	
		每日定时定点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	
6	作业安全 (10分)	操作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10	
7	师生投诉 (10分)	本考核期每收到1个师生对清运服务的投诉,扣5分。	10	
考核人员签字			100	